

## 繼 承 人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繼承坐落高雄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確係供耕作，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條例」第六條第五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耕作使用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高雄市

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